

越秀区司法局 2016 年部门预算 补充资料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在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开的部门预算数据基础上，现对部分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一、 机构设置

（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情况：我局设 7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法制宣传科、律师管理科、法律援助处、基层调解科、社区矫正工作科、政治工作办公室。

二、 201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收入预算 3701.21 万元（详见表 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3677.62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677.62 万元、政府性基金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万元），占 99.36%；财政专户资金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年结余、结转 23.59 万元，占 0.64%；其他各类资金 0.00 万元，占 0.00%。

三、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 77.74 万元、邮电费 0.00 万元、差旅费 0.00 万元、会议

费 0.70 万元、福利费 46.53 万元、日常维修费 0.00 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0.00、办公用房水电费 7.60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0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40.85 万元。2016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 273.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95.73 万元，增长 53.87%，主要原因是政策性原因调整。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9.4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02 万元，下降 59.71%，主要原因是根据广州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核减了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 万元，下降 65.12%，主要原因是根据广州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要求，核减了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 1.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2 万元，下降 1.01%，与上年基本持平。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1 日，本部门占有使用车辆 3 辆，较 2015 年减少 9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34.5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34.50 万元。

八、名词解释

1. 部门预算：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政府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涵盖部门各项收支，实行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2.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4. “三公”经费：指财政资金安排的，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因公出国（境）等方面的经费。

5. 会议费：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

6.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收入		预算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3677.62	一、基本支出	2775.52
一般公共预算	3677.62	工资福利支出	1246.90
政府性基金预算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3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54.28
二、财政专户资金		二、项目支出	925.69
三、事业收入		专项性公用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基本建设支出	
五、其他收入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项目支出	925.69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本年支出合计	3701.21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九、上年结余，结转	23.59	三、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3701.21	支出总计	3701.21

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收入（财政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不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财政应返还额度	上年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3701.21	3677.62	3677.62											23.59
总计	3701.21	3677.62	3677.62											23.59

表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15年预算				2016年预算							
类	款	项		年初 预算	调整 后预 算	预算 执行	执行率 (%)	总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 利支出	对个人 和家庭 的补助	商品和 服务支 出	合计	基本建设 支出和其 他资本性 支出	专项支 出
1	2	3	4	5	6	7	8=7÷6	9=10+14	10=11 +12+1 3	11	12	13	14=15+16	15	16
			广州市越秀区 司法局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总计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部门 201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16年预算	项目	2016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677.62	一、一般公共预算	3677.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本年收入合计	3677.62	本年支出合计	3677.62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部门经济分类）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6 年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1	2	3	4
合计			2774.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6.90
	01	基本工资	1243.90
	02	津贴补贴	
	03	奖金	
	04	社会保障缴费	3.00
	06	伙食补助费	
	07	绩效工资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42
	01	办公费	77.74
	02	印刷费	
	03	咨询费	
	04	手续费	
	05	水费	0.80
	06	电费	6.80
	07	邮电费	
	08	取暖费	
	09	物业管理费	
	11	差旅费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	维修(护)费	
	14	租赁费	
	15	会议费	0.70
	16	培训费	
	17	公务接待费	1.96
	18	专用材料费	
	24	被装购置费	
	25	专用燃料费	
	26	劳务费	10.00
	27	委托业务费	
	28	工会经费	24.25
	29	福利费	46.53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39	其他交通费用	97.14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54.28
	01	离休费	
	02	退休费	357.96
	03	退职（役）费	
	04	抚恤金	
	05	生活补助	
	06	救济费	
	07	医疗费补助	
	08	助学金	
	09	奖励金	263.83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11	住房公积金	249.98
	12	提租补贴	
	13	购房补贴	270.50
	14	采暖补贴	
	15	物业服务补贴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01
310		资本性支出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2	办公设备购置	
	03	专用设备购置	
	05	基础设施建设	
	06	大型修缮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8	物资储备	
	13	公务用车购置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越秀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预算
1. 行政经费	2449.36
2. “三公”经费	9.46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7.5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96
3. 会议费	0.70

注：

1、行政经费包括：（1）基本支出。一是包括工资、津贴及奖金、医疗费、住房补贴等（不包括离退休支出，包括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的在职人员支出）基本支出；二是包括办公及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一般购置费等公用经费支出。（非行政单位不纳入统计范围）（2）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具体包括出国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用房维修租赁、购置费（包括设备、计算机、车辆等）、干部培训费、执法部门办案费、信息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2、“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